

#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授權任何人士發出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中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中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當中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初步提呈9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81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

股份上市申請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配售由國際買家全數承銷。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出售股東及本集團因任何理由未能在2009年11月1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書「承銷」一節。

#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時，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也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公開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尤其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

##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短期內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下一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集團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香港名冊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

## 印花稅

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

本集團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本集團、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本集團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事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放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間內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活動，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時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出售股東已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諮詢後，或會要求出售股東出售額外最多13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所採用的匯率分別為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0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8275元。所有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作出。本集團並無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聲明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應或可按某一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將數字調整至整數所致。